

人

人

愛

國

家

，

個

個

去

投

票

投

神

聖

票

，

選

賢

能

的

人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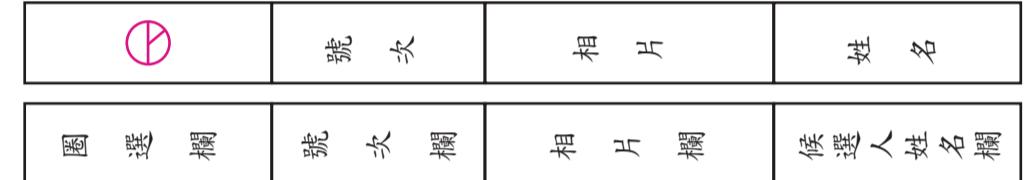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平地原住市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基隆市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安樂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137	新西里	新西街106之1號(新西里民會堂)
138	西川里	新西街1號(西川里民會堂)
139	定國里	定國街11巷42號(定國里民會堂)
140	定邦里	安一路100巷50號(定邦里民會堂)
141	慈仁里	安一路177巷23號(安樂國小綜合教室)
142	干城里一	安一路278巷31之1號(干城里民會堂-新)
143	干城里二	安一路370巷1號(基隆市立仁愛之家)
144	永康里一	崇德路10巷22號(永康里民會堂)
145	永康里二	安一路177巷23號(安樂國小活動中心)
146	安和里	安一路177巷23號(安樂國小圖書室)
147	樂一里	樂一路91號2樓(樂一里民會堂)
148	嘉仁里一	樂一路101號(嘉仁里民會堂)
149	嘉仁里二	崇德路87之8號(嘉仁宮)
150	三民里一	麥金路439巷2號(三民里民會堂-新)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寵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項之罪，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項之罪，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寵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